

晾衣杆意外掉落致租客手指骨折

法院：房东负主要责任，应予赔偿6000余元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邱扬

出租屋内，阳台上方的晾衣杆突然发生断裂，将在阳台上的租客手指砸骨折裂，双方因此产生了赔偿纠纷。近日，崇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法院经审理后判定房东对损害后果的发生具有过错，负主要责任，租客负次要责任，据此酌情判令房东邢某赔偿租客汤某医疗费 6000 余元。

出租屋内晾衣杆掉落致伤引发纠纷

2022年1月2日,邢某与甲公司、中介人乙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该合同约定,由邢某向甲公司出租邢某所有的房屋一套,租赁用途为居住,租赁期限自2022年1月3日起至2024年1月15日止;邢某需按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付甲公司使用,房屋及附属设施如非甲公司过失或错误使用而受到损坏时,邢某负有修缮的责任并承担相关的费用。在租赁期内,甲公司若在租赁房屋内发生意外人身伤害、死亡等,责任由甲公司自负,与邢某无关。汤某作为甲公司的员工,系

汤某作为甲公司的员工，系案涉房屋实际使用人之一，也在该合同落款甲公司盖章处签名。邢某的原租客在案涉房屋阳台上方架设了钢管晾衣杆。邢某对案涉房屋进行清扫后，将房屋交付甲公司及汤某居住使用。

2022年1月16日上午,汤某在案涉房屋阳台时,阳台上方架设的晾衣杆的钢管焊接部位突然发生断裂,钢管脱落砸伤汤某右小指。晾衣杆断裂时,仅晾晒一条牛仔褲与数件外套。汤某伤情经诊断为右小指远节指骨开放性骨折。过后,汤某与邢某协商无果,诉至法院,请求判令邢某赔偿全部医疗费近8000元。

法院：酌情判令赔偿医疗费损失

经审理,法院认为,本案第一个争议焦点为汤某的伤情是否系晾衣杆断裂所致。汤某为证明侵权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提供了现场照片、病史材料,两者可以相互印证,再结合邢某自认收到汤某受伤后发送的微信信息及汤某的陈述,汤某提供的证据已达到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足以证实汤某系因晾衣杆掉落致伤。邢某否认晾衣杆掉落与汤某受伤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并称汤某对晾衣杆使用不当,但未提供相应证据佐证其观点,故对邢某答辩意见不予采纳。

本案第二个争议焦点为房屋租赁合同免责条款的效力问题。

根据民法典规定，合同中关于造成对方人身损害的免责条款无效。邢某在房屋出租合同中约定的免责条款，不合理排除己方责任，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显属无效。此外，案涉房屋交付使用前，晾衣杆业已存在。在出租人与承租人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依照日常生活经验法则，固定在阳台的晾衣杆属于案涉房屋的附属设施，汤某在案涉房屋居住时，当然有权使用晾衣杆。邢某以租赁合同中未约定晾衣杆可由租客使用，原告是擅自使用致伤为由作为抗辩意见，于法无据，都不予采纳。

关于本案过错认定与责任划分,邢某作为案涉房屋的所有权人与出租人,负有对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管理与维修义务,保障汤某对房屋与附属设施正当使用时的人身安全。同时,邢某未能举证证明其已尽到维护屋内设施,排除安全隐患的责任与充分的风险提示告知义务。故邢某对损害后果的发生具有过错,负主要责任。而汤某作为案涉房屋的使用人,对焊接的晾衣杆的使用负有相应注意义务,并应在使用设施前进行一定的安全检查。故汤某对损害后果的发生负次要责任。综上,法院酌情判令邢某赔偿汤某医疗费 6000 余元。

【法官说法】

为尽可能降低住房租赁关系中人身损害的法律风险，法官建议：

作为住房租赁的出租人，应明确自身的安全责任，尽可能减少住房租赁中的安全风险。在房屋交付承租人居住使用前，宜对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全面排查，尽可能排除安全隐患；可通过住房租赁合同等书面方式，告知承租人安全使用事项，明示住房存在的不利因素和潜在风险，明确约定使用租赁物的方法；与承租人约定开展定期的安全检查；对承租人报修的事项，及时联系物业公司或商品售后服务人员进行检修。

作为住房租赁的承租人，应尽到一般理性人的注意义务，提高安全意识，合理、安全使用房屋及设施、设备。宜在住房交付后，使用住房附属设施、设备前，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及时向出租人报修；损害发生后，注意留存侵权证据与损失凭证，合理表达诉求。

作为住房租赁的中介人,为规范住房租赁市场,避免不必要的误解与争议,向委托人提供租赁合同文本时,应提醒双方剔除关于造成人身损害的,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无效免责条款;在合同中明确交付使用的房屋附属设施、设备的名称、品牌、数量等信息;提示委托人检查、修理或移除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

大学生在校猝死, 保险公司拒赔

“心源性猝死”意外险到底赔不赔？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张璐

本报讯 大学生小王在校猝死，家属及时联系了保险公司，经勘察排除自杀及他杀的可能性，随即急救中心出具死亡证明，载明“死后推断心源性猝死”。小王家属联系保险公司理赔未果，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近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

王某的儿子小王在校期间，被发现倒在宿舍楼打水房地上，同学拨打 120 后，急救中心人员赶到现场时，小王已“全心停搏”，呼吸心跳均停止。经过公安机关勘察和检验，排除自杀及他杀可能，小王死因不明。随即，急救中心出具《死亡医学证明》，其中死因推断载明“死后推断心源性猝死”。王某曾在保险公司为儿子小王投保人身保险，其中含有意外身故险，金额为 100 万元。王某联系保险公司理赔未果，于是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

王某诉称，事发当日，自己曾联系保险公司官方客服，要求保险公司派专员协助处理理赔事宜，但保险公司并未提供任何指导或建议，也未安排专员到现场协助处理。事后，保险公司以小王《死亡医学证明》上载

把工作“外包”给他人 自己白拿工资

男子诈骗获利10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胡佳琪

本报讯 在求职者求职的过程中一些“劳务中介”声称有高薪职位招聘。然而，当求职者应聘后等到约定的发薪日却没有领到工资，询问公司才得知自己的工资已被人领取。奉贤区人民法院近日审结了这起案件，经奉贤区人民检察院起诉，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林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

2022年10月，林某冒充劳务中介，在微信群发布虚假的保安招聘信息，以高薪岗位为幌子，趁机获取求职人员的身份信息。

明的死亡原因,即“死后推断心源性猝死”属于免责条款范围为由拒绝赔付。小王是意外身故,死亡原因仅是推断结论,不能作为保险公司拒绝赔付的理由。要求保险公司按照此前双方签订的《人身保险投保书》中意外身故保险约定的金额 100 万元进行理赔。

保险公司辩称，不同意赔付保险金。第一，小王的死亡不符合保险责任约定的意外伤害情形。小王是在无任何外力影响的情况下，独自一人突然倒地后身亡。王某主张小王系意外身故，但未能证明存在具体的意外伤害。第二，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中载明死亡原因为“心源性猝死”，小王系“猝死”，保险条款中约定，“猝死”不属于理赔范围。第三，对于“猝死”的责任免除条款，保险公司也已尽到了提示和说明义务。

审理中，急救中心的工作人员依法到庭陈述，急救中心出具的死亡证明书中带有“医学”二字，意为公民死亡系因某种疾病所致。考虑到患者发病急，很短时间就导致患者死亡，且身体体表未见意外伤害，急救中心推断小王系“心源性猝死”。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约定，意

之后，林某冒充务工人员，向真实的劳务中介求职，求职成功后再让务工人员入职工作。

待务工人员工作一段时间后，林某再冒充务工人员，通过网络联系，向用人单位支取工资，从真实的劳务中介处骗取务工人员工资共计3万余元。

其间，有部分务工人员向林某索要工资。林某为了“稳住”他们，线上提前预支了部分工资，共计2000余元。

今年3月，林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后对上述事实供认不讳。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林某犯诈骗罪。

案件审理中，被告人在

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王某要求 A 保险公司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应提供证据证明被保险人小王身故符合合同约定的意外身故的理赔条件。在本案中，王某仅能举证证明小王身故，但未就其因何种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提供证据。

保险合同中已就“猝死”的免责条款加黑标注,王某在投保书、投保提示书上签字确认的行为视为保险公司已履行明确说明义务,故“猝死”免责条款成立并生效。合同中约定,“猝死”是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本案中小王系独自突然倒地,未遭受暴力性损伤,急救中心人员到达时已死亡,如急救中心工作人员所述,该突然死亡系某种疾病所致,小王死亡的事实符合保险合同中关于“猝死”的定义。

综上，法院认为，王某要求保险公司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因其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小王系意外伤害事件致害，其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依据，法院依法判决驳回了王某的诉讼请求。

家属的帮助下积极赔偿了劳务中介的经济损失，对部分务工人员的间接损失和预期利益自愿补偿，并取得谅解。

今年10月31日，奉贤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经过审理后，法院认为，鉴于被告人林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亦能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综上，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认罪悔罪态度、赔偿等情况，在量刑时一并予以考虑，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如上判决。